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
區

承辦人：范語婷

電話：02-27287403/1999轉7403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0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72133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(2148467_1072133804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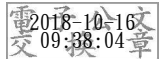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停止適用該部98年6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
044479號函，自107年10月11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7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0440426號函
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
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府民政局
。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
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